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2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訴訟代理人　許金龍
　　劉宏邈律師
上　1　人
複代理人　　黃子峻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又仁
訴訟代理人　柯宜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請求：㈠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4日召開之第19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；㈡被告於107年7月12日召開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；備位之訴則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於107年5月24日通過之第19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第4案「公共管理費調整表決議案」之決議無效；㈡確認被告於107年7月12日通過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無效。核其所主張之先、備位之訴均屬財產權訴訟，並應為選擇，且其先、備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應合併計算，而各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復均不能核定，爰依上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

下同）330 萬元（即先、備位聲明第1 項、第2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以165 萬元定之，並合併計算，再依先、備位之訴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